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修課須知 (102 學年入學者適用)

(102. 4. 30)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修課方面

- 一、年限：至多四年。
- 二、全職（全時就讀）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或 4 門課。
- 三、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。
- 四、第二學年以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 1 門課，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，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- 五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- 六、畢業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 1 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（專任助理 6 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 1 年以上，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，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）。
- 七、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學程者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。
- 八、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、非特教系輔系、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，應下修：
  - (一)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。
  - (二)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。
  - (三)行為改變技術。
- 九、須下修之研究生若修讀碩士班「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」科目者，可免下修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，但須下修「特殊教育教學設計」。

## 貳、論文口試方面

### 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修課至第二學年，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。
2. 修習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#### 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（附件 2）。
2.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 2-1)。
3. 論文第一章 1 份。
4.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。

#### 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五週。

###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

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####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#### (三)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（附件 3）。
2.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(含電子檔)。
3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（附件 3-1）一式三份及紀錄紙一份（附件 3-2）（計畫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(四)發表日期：申請表提出後兩週起。

### 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2. 至少上學期之前已發表論文計畫且間隔三個月。
3. 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一科。
4. 論文發表(含計畫)參與次數 12 場者(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6 場)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（附件 4）。
2. 已發表文章壹篇（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）。
3. 論文 1 本(含電子檔)。
4. 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(附件 5)。
5. 碩士論文評分表（附件 6）、簽名頁(附件 7)一式 3 份及紀錄紙(附件 8)一份（口試當天自行準備）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(四)口試日期：每學期第 3 週開始。

(五)變更申請：

1. 擬抽換口試論文題目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9)。
2.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10)。

(六)畢業離校：

1. 畢業資格：

- (1)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(2)通過論文口試。

2. 繳交資料：

- (1)畢業論文一式 16 本(平裝)。  
(12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2 本；2 本送註冊組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
- (2)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1)及彰師大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 11-2)。
- (3)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(附件 12)。（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）
- (4)至畢輔處更新基本資料表。

(5)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。

3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## 參、 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研究生修課須經導師(修課指導教授)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四、在未獲甄選可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所修習之教育學分不予承認(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(九一)師(二)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辦理)。
- 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(附件 13)及光碟片一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- 六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  - (一)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：
    1. 在海外以外文發表 1 次，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    2. 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1 場，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    3. 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 1 天(含)以上，則抵免 3 場。
    4. 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，聽 1 場抵 1 場。
  - (二)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  - (三)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

七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，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